

本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辦理之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次、電腦測驗及技能檢定

## 公告

考量目前國內 COVID-19 疫情狀況，為避免感染來源不明的病例及造成群聚事件，並配合加嚴及擴大防護措施，依據勞動部 110 年 6 月 11 日勞職授字第 1100203139 號函、勞動部 110 年 8 月 13 日訂定之「職業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勞動部 110 年 8 月 20 日勞職授字第 1100204304 號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0 年 6 月 21 日勞職綜 1 字第 1100012114 號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0 年 7 月 27 日公告「因應疫情參加管理職類電腦測驗注意事項」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110 年 8 月 17 日公告，自即日起，本會附設各職業訓練中心辦理之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次、電腦測驗及技能檢定辦理情形調整如下。

### 一.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部分：

(依據勞動部 110 年 6 月 11 日勞職授字第 1100203139 號、勞動部 110 年 8 月 13 日訂定之「職業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及 110 年 8 月 20 日勞職授字第 1100204304 號函辦理)

#### (一)辦理原則：

1. 於**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得將**實體課程轉採視訊直播**教學方式辦理。但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起，全國疫情警戒由第三級調降為第二級，訓練單位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得持續採線上視訊直播方式辦理。
2. 適用班別：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下稱本規則)第 3 條至第 16 條之教育訓練班，及第 18 條第 1 款至第 9 款之在職教育訓練班。
3. 上述教育訓練課程中，**實作、實際演練、實習、操作**等課程應以**實體**方式辦理。
4. 如採實體訓練、辦理實作(習)等課程或結訓測驗，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告防疫管理指引，積極落實防疫作為。
5. 對於結訓測驗(隨班測驗)，於**課程結束後擇期以實體方式**進行。
6. 另對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本會已報經當地主管機關備查並開辦之「**露天開挖作業主管**」及「**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本會將會在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之情形下，儘速**辦理實體之結訓測驗(隨班測驗)**。(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0 年 6 月 21 日勞職綜 1 字第 1100012114 號函)

#### (二)視訊直播辦理方式

1. 本會尚未報經當地主管機關備查之訓練班

- 於事前**明確告知所有參訓學員**，如未參與視訊直播者，將視同本規則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之**缺課**時數，並取得參訓學員**同意**。
2. 本會已報經當地主管機關備查，且尚未辦訓之訓練班
- (1)於事前**明確告知所有參訓學員**，如未參與視訊直播者，將視同本規則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之**缺課**時數
  - (2)徵得參訓學員同意改辦理線上**視訊直播**訓練、或協助**轉換訓練班別**或辦理**退費**等，以確保參訓學員權益。
3. 本會已報經當地主管機關備查，且正在進行之訓練班
- (1)於事前**明確告知所有參訓學員**，如未參與視訊直播者，將視同本規則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之**缺課**時數
  - (2)徵得參訓學員同意改辦理線上**視訊直播**訓練、或協助**轉換訓練班別**或辦理**退費**等，以確保參訓學員權益。
  - (3)對於同意轉換訓練班別之參訓學員，本會於該參訓地區三級警戒**結束**後 1 年內，再參加本會原單位辦理之**同一職類**之其他班別，已**完成**課程且有**訓練紀錄**者，得免重複受訓。

## 二. 電腦測驗部分：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試服務網公告「因應疫情參加管理職類電腦測驗注意事項」：(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0 年 7 月 27 日公告辦理)

### (一)全面佩戴口罩

因應疫情，各電腦測驗試場訂有相關防疫措施，請應試者及陪考人配合執行，並請一律自備並全程佩戴口罩入場應試：

1. 未佩戴口罩或不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禁止進入測驗試場，成績以缺考論。
2. 如進場時或測試過程中未佩戴且經勸導不聽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注意事項第六項第 10 款，測驗零分計算，且不得繼續應試。
3. 應試者如有身心因素或特殊狀況，致無法佩戴口罩，應於考前檢具相關事證如：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且醫囑應敘明應檢人未能佩戴口罩原因，至少測試前 7 天向辦理單位提出申請，獲同意後填寫健康聲明表，配合辦理單位之安排，始得免戴口罩。未於考前出具診斷證明書申請免戴口罩者，一律須佩戴口罩。

### (二)高風險者禁止參加測試：

應試者依防疫規定如屬於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等管制對象者，請在家休養、不得參加測驗。

### (三)全面量測體溫：

應試者、如測驗當日經量測體溫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情形：

請儘速就醫、在家休養，陪考人員等人不得進場；應試者不得參加測驗，測驗試場開立應試者發燒聲明書/證明書。

(四) **禁止陪考：**

為避免人潮群聚，考場不開放應檢人之親友進入考場陪考，將由試務相關人員於考場提供所需之服務與協助。如應試者因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者，親友於考試前得向各測試辦理單位申請 1 人陪考，獲准陪考之人員，仍應遵守各項防疫規定(如：戴口罩、量體溫、繳交當日健康聲明表及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等)，始得進入考場。

(五) **申請退費：**

應試者如因傳染病防治法規規定之隔離或檢疫措施，無法應試者，可檢具下列證明文件，於測驗前後 15 日內，請向訓練單位洽詢：

1.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確診)。
2. 居家隔離通知書。
3. 居家檢疫通知書。
4. 健康關懷通知書。
5. 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
6.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7. 教育主管機關或就讀學校開立該名應試者確實為中港澳入境的學生、教職員工，無法參與檢定之證明文件。
8. 醫療院所開立證明(須註明發燒或嗅味覺異常或上呼吸道感染或經送採檢者或有與疫情相關等症狀)。
9. 測試辦理單位開立應試者發燒相關證明。

(六) 將視疫情變化隨時調整補充本注意事項內容。

(七) 防疫工作人人有責：

請配合各項防疫工作，保持社交距離、隨時維持手部衛生清潔、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避免出入人潮眾多場合等，共同為防疫工作盡一份心力。

(八) 將視疫情變化隨時調整補充本注意事項內容。

### 三. 各類技能檢定部分：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110 年 8 月 17 日修正公告辦理)

#### 因應疫情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注意事項

(一) **全面佩戴口罩：**

因應疫情，各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訂有相關防疫措施，請應檢人(含模特兒)配合執行，並請一律自備並全程佩戴口罩、進行手部清潔或消毒入場應試；

1. 未佩戴口罩或不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禁止進入測試辦理單位，成績以缺考論。
2. 如進場時或測試過程中未佩戴且經勸導不聽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

試場規則第 35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48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62 之 1 條等相關規定，學科測試以 0 分計算或術科測試以不及格論，且不得繼續應檢。

3. 應檢人如有身心因素或特殊狀況，致無法佩戴口罩，應於考前檢具相關事證如：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且醫囑應敘明應檢人未能佩戴口罩原因，至少測試前 7 天向辦理單位提出申請，獲同意後填寫健康聲明表，配合辦理單位之安排，始得免戴口罩。未於考前出具診斷證明書申請免戴口罩者，一律須佩戴口罩。

#### (二) 高風險者禁止參加測試：

1. 應檢人於學術科測試當日，如屬防疫規定所訂管制對象者（如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等），請在家休養、不得參加檢定。
2. 應檢人自備之模特兒如屬防疫規定所訂管制對象者（如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等），致無法入場進行測試，應檢人應自負相關責任，且不得據此申請退費或延期安排測試。應檢人自備模特兒，須於測試當日遵守各項防疫規定（如：戴口罩、量體溫、繳交當日健康聲明表及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等）始得進入考場。

#### (三) 全面量測體溫、進行手部清潔或消毒：

應檢人、陪考人員、模特兒等人員進入測試場地應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清潔或消毒，如測試當日經量測體溫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情形：

1. 請儘速就醫、在家休養，陪考人員、模特兒等人不得進場；應檢人不得參加技能檢定，並由測試辦理單位開立檢測發燒證明，並聲明同意採行退費或延期擇日測試或調整辦理單位等應變措施，應檢人同意退費者於測試後 1 個月內，檢附該檢測發燒證明等文件向技檢中心（或受理報名單位）申辦退費。
2. 如應檢人自備之模特兒發燒者，致無法入場進行測試，應檢人應自負相關責任，且不得據此申請退費或延期安排測試。

#### (四) 禁止陪考：

為避免人潮群聚，考場不開放應檢人之親友進入考場陪考，將由試務相關人員於考場提供所需之服務與協助。如應檢人因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者，親友於考試前得向各測試辦理單位申請 1 人陪考，獲准陪考之人員，仍應遵守各項防疫規定（如：戴口罩、量體溫、進行手部清潔或消毒、繳交當日健康聲明表及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等），始得進入考場。



(五)強化試務相關防疫管制措施：

1. 試務相關工作人員(含監場、監評人員)，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始得擔任試務工作：
  - (1)已接種疫苗第 1 劑達 14 日。
  - (2)疫苗第 1 劑接種未達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服務需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如持續服務，以每 7 日篩檢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縮短日程。如快篩呈陽性者，應立即更換人員。
2. 測試需近距離接觸或染疫風險較高職類防護措施：

應檢人應配合報檢職類測試方式所需，佩帶防護裝備(如：應檢人應自備並全程配戴口罩、面罩、手套等個人防護裝備)。

(六)飲食管制措施

如考場有開放應檢人於固定場地用餐時，應落實用餐防護措施，用餐前後勤洗手，飲食中避免交談、換菜或共用餐具，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配戴口罩。

(七)出現身體不適、疑似感染風險者或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1. 應檢人、陪考人員及模特兒等相關人員，於測試當日如突發疑似感染症狀(如：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請配合辦理單位辦理協助安排就醫或通知家人等事宜；相關人員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 TOCC，即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 history)及是否群聚(Cluster)，以提供醫師即時診斷通報。
2. 疑似病例應儘速就醫或在家休息，不可參加測試；如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或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應確實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八)申請退費：

1. 應檢人如於防疫期間，測試前已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與疫情相關等不適症狀或屬於防疫規定所訂管制對象者(如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等)，於測試日無法參加技能檢定時，需事先通知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協助調移測試日，如無法調移合適測試日，檢附醫療院所開立證明(14 日內就診證明)，於測試日後 1 個月內，向技檢中心(或受理報名單位)申辦退費；另屬防疫規定所訂管制對象者(如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等)需檢附衛生主管機關相關佐證文件。

2. 應檢人如因配合衛生、教育單位屬防疫規定所訂管制對象者，致與應檢日期衝突無法應檢者，請即時通知學術科測試辦理檢定單位，並檢具下列任一項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技檢中心(或受理報名單位)申辦退費：

- (1)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確診)。
- (2) 居家隔離通知書。
- (3) 居家檢疫通知書。
- (4) 健康關懷通知書。
- (5) 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
- (6)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 (7) 教育主管機關或就讀學校開立該名應檢人確實為中港澳入境的學生、教職員工，無法參與檢定之證明文件。
- (8) 醫療院所開立證明(須註明發燒或嗅味覺異常或上呼吸道感染或經送採檢者或有與疫情相關等症狀)。
- (9) 測試辦理單位開立應檢人發燒聲明書/證明書。

**(九) 防疫工作人人有責：**

請配合試務辦理單位場域開放、人流管制等各項防疫工作，保持社交距離、隨時維持手部衛生清潔、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避免出入人潮眾多場合等，共同為防疫工作盡一份心力。

(十) 將視疫情變化隨時調整補充本注意事項內容。

本會各辦訓單位將陸續通知各參訓學員(受測考生)，煩請靜候通知。

防疫您我做起，一同守護您我健康

如有相關問題，本會附設各職訓中心每日均有輪值同仁，歡迎來電洽詢。

本會各職訓中心聯絡電話：

[http://training.isha.org.tw/ISHA\\_tch/Pages/IntroduceFirst.aspx](http://training.isha.org.tw/ISHA_tch/Pages/IntroduceFirst.aspx)